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皮肤病医院)的(倒置荧光显微镜(加相机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倒置荧光显微镜(加相机)),属于(二):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(徕卡仪器(上海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22 人,营业收入为 78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443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祐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: 2026 年 7 月 7 日